

赤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新增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医院根据发展需要，为扩大医院服务功能，提高医疗诊治水平，新增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为 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位于医院医技楼一楼介入一室 DSA 机房。

2023 年 1 月，医院委托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赤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新增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赤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新增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内辐环审〔2023〕019 号）；2023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2024 年 1 月，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入试运行。

二、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后，医院委托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内容为 1 台 Artis zee III ceiling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为 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为医院医技楼一楼介入一室 DSA 机房。内蒙古中核实业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了解项目情况、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在此基础上确定了验收监测范围以及监测因子、制定了监测方案，对医院医技楼一楼介入一室 DSA 机房开展了辐射防护检测，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竣工辐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医院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基本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意赤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新增医用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应用项目（内辐环审〔2023〕019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